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南建质安协〔2023〕2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评优评先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今年是疫情开放后第一年，我市广大建筑业企业积极复工复产，稳经济、促发展，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攻坚克难，创新转型，使我市建筑业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为树立典型，彰显先进，加快与深化我市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全行业稳健达成 2023 年各项工作目标，我协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评优评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申报奖项

1.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2. 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3. 南宁市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三、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评选的会员单位或个人需严格按照文件要

求统一申报；

(二) 本次采用线上申报方式，登录我协会网站会员服务平台 <https://nnjsza.com/> 申报；

(三) 协会在经公示公告等程序后，凡被评为先进的单位和个人由协会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四) 表彰年度先进是一项重要、严肃的工作，请各会员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亲力亲为，公平公正，严格把关；

(五) 本次评优评先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申报基本条件

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红萍、朱静 0771-5501929、1817206888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花路3号（建管大厦）一楼办公区

- 附件：1.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选办法及申报表
2. 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及申报表
3. 南宁市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及申报表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3年12月15日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选办法

一、评优条件

(一) 参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二) 参评企业在 2023 年度内在南宁市无安全事故，无被区住建厅全区停工整改及无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三) 参评企业在 2023 年度内获得南宁市级及以上的“安全文明工地”不少于 1 项；

(四) 参评企业严格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集体上访恶性影响事件；

(五) 对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各级迎检工作和筹办行业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比如：扶贫、帮扶、创城、课题、乡村振兴、举办观摩会、荣获市示范文明工地等），以及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缴纳会费的企业，将在所申报的企业中严格审核，优中选优其中十家企业为“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其余为“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年度内获得的安全文明奖证书；

(四) 年度内有支持与配合主管部门及协会工作的材料说明。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资质等级			
安全文明工地奖 (时间、工程、奖项)			
其他奖项 (时间、小组、奖项)			
2023 年度主要业绩: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 (一) 所在企业荣获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二) 所在企业在 2023 年度内在南宁市无安全事故，无被区住建厅全区停工整改的企业、无较大社会影响及恶意讨薪事件；
- (三) 协会常务副会长以上单位限报 70 名，副会长单位限报 50 人，一般会员单位限报 30 人。企业领导只限 1 名，其余为部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四) 在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在本岗位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负责任；
- (五) 本年度内所负责的项目获 1 项市文明工地及以上荣誉；
- (六) 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
- (七) 个人积极支持与配合主管部门及协会工作。

二、申报材料

- (一) 由企业统一申报，内部严格把关；
- (二) 申报表；
- (三)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
- (四)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

南宁市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 (一) 所在企业荣获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二) 所在企业在 2023 年度内在南宁市无安全事故，无被区住建厅全区停工整改的企业、无较大社会影响及恶意讨薪事件；
- (三) 协会常务副会长以上单位限报 70 名，副会长单位限报 50 人，一般会员单位限报 30 人。企业领导只限 1 名，其余为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部门领导、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
- (四) 在质量管理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质量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在本岗位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负责任；
- (五) 热爱本职工作，遵章守纪，本年内获评 1 项市级优质工程或公司年度个人先进工作者荣誉。

二、申报材料

- (一) 由企业统一申报，内部严格把关；
- (二) 申报表；
- (三)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

